

基于经济新发展视角探析公证 服务知识产权保护

● 孙 军



[摘要]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快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更加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与此同时,世界经济也在转变调整,尤其是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通过前置发展规则、重构贸易版图等,围绕新能源、生物科技、信息技术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科技竞争。保护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核心保障,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刚需。公证是法定的证明制度,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依法出具公证书的证明活动。公证服务对于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有力保障了知识产权的识别、流通和应用。从经济新发展视角探析公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研究新的对策正当其时且意义重大。

[关键词] 公证;知识产权;保护;经济新发展

在 当今经济新发展形势下,为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亟需从“资源驱动”“生产驱动”向“创新驱动”“知识产权驱动”转变,通过知识产权带动和保护创新成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经济新动能。

公证是国际通行的服务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重要法律手段,具有沟通、证明、服务、监督等职能,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认定、流转和维权等,在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加强对外开放、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等方面发挥独有的优势和作用。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和创新产业的快速发展,公证服务知识产权领域越来越广。以笔者所在的公证处为例,作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2024年以来共受理涉及商标侵权、外观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证近千件,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要。

Q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剖析

(一)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证明力较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公证书具有证明公证事项真实、合法的证明力,在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排除其他人的异议,不需要经过质证环节,将公证书作为认定事实的直接有效证据。从实践来

看,通过公证机构收集、固定和保存证据,更加真实、全面、充分和准确,既有利于权利人维护合法权益,也利于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节约司法资源。

(二)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适用性较强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适用性较强,主要体现在证据保全方面。在知识产权领域,公证证据保全适用于除诉讼之外的仲裁等纠纷解决,即在法庭外解决双方争议,不仅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还降低权利人权利保护的成本。相较于法院证据保全,无论法院主动进行证据保全,还是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法院都要衡量是否有证据灭失或将来难以取得证据的可能,否则不会进行证据保全,且在走司法程序时难以保证证据及时保全。而公证证据保全由公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可以迅速收集、保留和固定可能灭失或日后难以获得的证据,且当事人可以随时申请公证证据保全。根据司法部统计数据,近十年来公证证据保全案件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其中一半以上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公证证据保全成为权利人保护知识产权的第一选择。

(三)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域外性较广

公证作为国际通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具有明显的域外性。结合国际经济发展形势,越来越多的我国公民及企业向其他国家提出了知识产权方面的请求。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我国公民和企业向其他国家提交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以要求优先权。享受这一优先权

的前提是公民和企业申请优先权时发布协助声明，并且须在第一个国家签发初始申请证书。根据国际惯例，证明文件需要由公证机构办理。

Q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适用领域

结合公证工作实践，目前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适用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领域。

(1) 知识产权创造领域。一是委托开发或委托设计协议公证，划分权利义务，防止日后发生权利权属纠纷。二是在作品、软件等著作权登记前的公证服务。三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源头公证保护机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技术服务机构等共同研发数字公证平台，将国际公认的“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公证预防性准司法属性相结合，提供满足数字时代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配套法律服务，形成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有效固定数字化证据的全新公证模式，以无感化、智能化、数字化、全天候自动、实时精确记录知识产权创造全过程证据，以法律和技术双重手段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助力企业有效形成新质生产力。

(2) 知识产权流转领域。积极、主动对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宣传公证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的独特作用。对涉及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或转让协议等，依法定程序公证该民事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预防和减少合同履行风险。

(3) 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领域。公证与调解同属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化解矛盾的法律制度。公证与调解手段叠加、优势突出。公证机构的公益性、中立性角色定位，确保了公证机构具备社会公信力独有的价值追求。经公证机构公证的调解书具有较强的证据效力、法律效力，必要时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协议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从而达到有效减少诉讼、大幅减轻维权成本等目的，为特定知识产权增信，助力企业发展。

(4)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领域。公证机构以线上及线下方式，对涉及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多领域的维权活动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同时，公证机构还对侵权、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假冒行为、虚假广告行为、毁人信誉行为等)的证据进行保全，如对有侵犯商标权行为的商(厂)家购物行为的证据保全，或对报刊、电台及电视台节目、新媒体，或其他载体等行为的证据保全。据不完全统计，以我处证据保全公证为例，知识产权维权类证据保全公证在我处全年公证总数的占比约为7%。

徐州市XX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徐州一家知名药企，该公司是某药品的权利人，并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因该公司在一项重大的招商项目过程中，对方需要该公司证明其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公证机构对

其法定代表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上，查找批准临床研究的新药品种公告的全过程进行了保全，并对该证书公告进行了提取、收存和固定。在此案中，公证机构通过实时屏幕录像及对重要信息截屏的新型工作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使重要证据便于保存和使用。

Q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 公证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

当前的经济新发展形势对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新、更高的工作要求，但结合实践来看，在公证服务质量方面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在公证受理方面，会出现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问题，如超越地域管辖范围、未以申请人名义申请公证等。在公证审查和取证方面，存在取证不完整，公证书记载内容与实物不一致等问题，影响公证服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导致公证书证明力受限。同时，不少权利人就同一权利事项向多个公证机构重复申请，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这容易导致知识产权保护错过最佳时机，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2018年，司法部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但与知识产权无利害关系人员仍无法申请保护，导致公证人员即便知晓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也无法参与保护。另外，部分地区由于公证信息化建设工作滞后，公证服务信息共享实现困难，难以满足“互联网+”时代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对电子证据保全等方面的要求，导致公证机构受理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困难较多。

(二) 公证服务程序方面的问题

公证程序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现场工作记录过程中。现场工作记录是出具公证书的必要佐证材料，由于知识产权公证的专业性、复杂性，公证人员现场做记录时易受到当事人诱导，出现记录错误、遗漏信息等，导致工作记录不能如实反映现场情况。公证信息缺乏和单薄，影响公证证据的真实完整。因此，知识产权公证需要公证人员更为敏锐、专业、严谨。同时，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如对公证书内容产生争议，需要公证人员出庭还原真实现场，增强公证证明力和可信度，在实践中，此类公证在程序方面出现问题的情况较多。

(三) 公证服务适用范围方面的问题

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证服务涉及范围较广，但多数服务内容单一，服务深度不够。如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预登记等方面，由于缺少统一平台，公证工作不够深入；又如数字化、电子化作品的著作权人在面临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无法获得有效的公证服务。另外，在实践中，公证人员受理申请后，仅按申请人意愿进行证据保全，并没有深入了解取证目的和待证事实，对证据与事实的关联

度判断不足,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科学和系统思维,难以拓宽和拓展公证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宽度和广度。

(四)公证服务人才方面的问题

我国缺乏专业的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人才。在公证实践中,绝大部分公证机构没有细化到建立知识产权公证的业务部门,整个公证行业都缺乏精湛的专业型知识产权公证人员。在经济新发展形势下,难以满足国家及社会对知识产权公证的人才需求,由此也导致近年来国内尤其是在涉外领域中,我国企业和个人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等案件中屡屡受挫。公证服务人才的缺乏,也导致公证人员不能最大化保护企业权益,如当企业只注册主要品牌的商标,却遗漏对相近商标的注册,公证人员不能及时善意提醒企业该方面的权益保护。

Q 公证服务知识产权的对策

(一)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当代知识产权保护对公证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不断提升公证质量,才能适应新变化和新要求。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既要有系统的机制及环境保障,又要改进具体工作方法,这是一个长期而又必须经历的过程。要健全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如加强基层公证机构管理,完善整体司法公证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密集地区,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有影响力、具有带动作用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要借鉴国内外公证行业发展经验,持续改进公证程序和公证方法,丰富执业手段,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和传递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依法使用及转让。要强化对我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如做好我国企业的专利商品、专利技术在先使用和公开方面的证据保全工作,充分为企业在国际专利申请、使用、流转及纠纷解决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支持。

(二)规范公证服务程序

在知识产权公证中,尤其在涉外领域,对公证服务在证据采集、保全等方面程序性规范要求较高。因此,要完善各项公证服务程序。在公证中,要建立操作流程标准,如明确规定当事人操作,公证员现场监督、记录,并将操作和打印过程及结果详细记载于公证书中。要加强信息技术利用,为权利人提供如电子遗嘱保管、数字版权认证等新服务,实现线上和线下同时开展业务服务。要配备优良的证据采集工具,利用针孔摄像机、截屏、抓图等技术,强化证据保存多样性和可靠性,维护知识产权创造与使用流转的稳定秩序。

(三)拓宽公证服务范围

经济新发展带动社会生活日新月异,这对公证全面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要不断增加公证服务事项内容,如在互联网登记方面开展公证服务,帮助网络数字化作品、知识专利完成确权,保证侵权证据得到及时固定,通过事前预防加强产权保护;又如发挥公证证据效力,深化在知识产权流转、融资领域等的服务作用。另一方面,要不断拓展公证服务深度,如加快公证保护电子证据平台建设,依靠第三方机构数据强化公证备案;又如加强公证服务主动性,推出符合当下热点及社会需求的特色知识产权保护产品,吸引当事人主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

(四)打造公证服务队伍

知识产权公证相较一般公证更加专业复杂,因此,打造专业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公证服务队伍至关重要。要做好定向人才培养,如从知识产权公证业务量大的公证机构中选拔、培养知识产权公证专家型人才,在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划分知识产权公证专业部门,建立公证服务专班,加强与知识产权专家的交流学习,为公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等。公证员自身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公证程序、证据规则等的学习,提高认知技术和事实的专业能力,打造符合当前需要的专业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队伍。

Q 结束语

目前,公证行业正处于我国经济新发展的关键时期,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既从法律层面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又从制度层面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因此,要持续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和优势,合理解决公证质量、程序和适用范围等方面问题,不断提升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Q 参考文献

- [1]孙大伟.浅析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性[J].现代经济信息,2014(22):398,403.
- [2]骆敏.推进公证涉不动产数字化实现公证业务转型升级[J].中国公证,2022(12):52-54.
- [3]吴汉东.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基本方略[J].中国公证,2015(10):6-9.
- [4]张鸣.某公司海外版权维权证据保全公证案[J].中国公证,2024(04):25-28.

作者简介:

孙军(1970—),男,汉族,江苏徐州人,本科,江苏省徐州市徐州公证处,研究方向:公证法律及实务。